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业务、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组织效率，会议同意公司将其金属业务、显微镜业务、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一并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中介机构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依据。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6年度为下属3家子公司向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预计8500万元，其中为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详情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凤凰光学关于2016担保预计的公告》(编号：2016-00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4.19亿元，其中：向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向浦发银行南昌分行长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0.69亿元，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0.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银行的要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详情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凤凰光学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编号：2016-00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结算账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董事刘翔先生、李巍先生、史锋先生回避表决。详情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凤凰光学关于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结算账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0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高波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

附：高波先生简历

高波：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高级工程师，2006至2011年多次荣获上海市嘉定区优秀企业家荣誉。2004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华晶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光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